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注銷部分股票期權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2024年9月20日召開第九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注銷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預留授予的第二個行權期股票期權的議案》，同意對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預留授予的第二個行權期當期未行權的2,402,000份股票期權予以注銷（以下簡稱“本次注銷”）。現將本次注銷的相關事項公告如下：

一、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簡述

經公司於2020年10月12日召開的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第八屆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以及2020年11月6日召開的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以下簡稱“《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規定授予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其他業務骨幹不超過163,492,000份股票期權，其中首次授予158,492,000份，預留授予5,000,000份。

經公司於2021年9月23日召開的第八屆董事會第四十次會議、第八屆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審議批准，確定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預留授予的股票期權的授予日為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向410名激勵對象授予5,000,000份股票期權，分兩個行權期行權。

經公司於2022年9月22日召開的第九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第九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批准，同意對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預留授予的股票期權激勵對象和期權數量進

行調整，並對不再滿足成為激勵對象條件的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予以注銷，確認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預留授予的股票期權第一個行權期行權條件已成就。

經公司於2023年9月25日召開的第九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第九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批准，同意對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預留授予的股票期權激勵對象和期權數量進行調整，並對不再滿足成為激勵對象條件的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以及第一個行權期結束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予以注銷，確認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預留授予的股票期權第二個行權期行權條件已成就。

經公司於2024年9月20日召開的第九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第九屆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批准，同意對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預留授予的股票期權第二個行權期結束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予以注銷。

本次實施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與已披露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不存在差異。

二、本次擬注銷股票期權的具體情況

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預留授予的股票期權第二個行權期為2023年10月13日至2024年9月20日間的可行權日，可行權激勵對象為397人，合計可行權股票期權數量為2,402,000份，具體情況請見公司於2023年10月12日發佈的《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預留授予的股票期權第二個行權期開始行權的公告》。

截至2024年9月20日，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預留授予的股票期權第二個行權期已結束，尚有2,402,000份股票期權未行權。根據《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第二個行權期結束後當期未行權的2,402,000份股票期權將作廢，由公司無償收回，並將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辦理注銷相關事宜。

本次注銷部分股票期權事項系根據《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的相關規定進行的正常調整，不影響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實施。本次注銷不影響公司股本，公司股本結構未發生變化。

三、本次注銷對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影響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本次注銷部分股票期權，公司不會對已確認的成本費用進行調整，也不會對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

四、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意見

本次注銷部分已獲授股票期權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的相關規定，並履行了現階段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後續按相關規定辦理股票期權

注銷事宜。

五、監事會的核查意見

監事會對本次注銷的股票期權數量及涉及的激勵對象名單進行了核查，認為本次注銷部分已獲授股票期權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的相關規定，並履行了現階段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後續按相關規定辦理股票期權注銷事宜。

六、法律意見書結論性意見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師事務所認為：

- 1、公司本次注銷已經取得了必要的授權和批准，並履行了現階段必要的程序；
- 2、公司本次注銷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 3、公司尚需辦理已授予股票期權的注銷手續並相應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七、備查文件

- 1、第九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第十次會議決議；
- 2、第九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決議；
- 3、第九屆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決議；
- 4、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師事務所出具的《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注銷 2020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預留授予的第二個行權期股票期權事宜的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李自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自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方榕、諸為民、張洪；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莊堅勝、王清剛、徐奇鵬。